

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
兴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八、投标人声明函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6.56 %（大写：百分之六.点五.六），【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851601.92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零壹元玖角贰分）】，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工期为 135 个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10.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1、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金额单位的大写表达为：元、角、分

3、阿拉伯数字的大小写表达为：

阿拉伯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大写数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3.2.4 和 3.2.5 款规定	是	/
2	投标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是	/
3	设计服务期限	135 个日历天。	是	/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是	/
5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是	/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	/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是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07 月 13 日

姓 名: 王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姓名）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李（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4311 _____ 5X _____ 157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11月3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3、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 2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5	11: 591	7833	626.64	已参保	/	
202506	11: 591	7833	626.64	已参保	/	
202507	11: 591	9775	782.0	已参保	/	
202508	11: 591	9775	782.0	已参保	/	
202509	11: 591	9775	782.0	已参保	/	
202510	11: 591	9775	78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5 0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表中“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 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承担 市政设计 工作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承担 水利设计 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如联合体双方签订内部协议, 须送交发包人壹份。

5.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送交发包人 壹 份, 联合体各方各执 壹 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身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电话	1	
	传真			电子邮件	846'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 6
成立时间	1994. 07. 13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000455859153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F 南		基本账户账号	4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302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①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登记机关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13日		2025年 08月 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		住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湖路48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规划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5〕第44000012500000346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邱	王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5〕第4400001250000862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产品设计和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3)第44000012300000866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9803.921568万元	10274.493364万元

变更前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551N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0107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C7F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11Q
珠海横琴粤规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JN1M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914*****MF5X
珠海横琴粤规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A21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9H3H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620D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RR9D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88XG



变更后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珠海横琴粤规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JN1M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0107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7U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551N
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CA9C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C7F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11Q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914*****MF5X
珠海横琴粤规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A21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9H3H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620D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RR9D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88XG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606号

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区域、城市、乡镇、村庄等国土空间规划（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设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交通、产业、海洋、水利、文化、旅游、住房等专业领域规划，政策研究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应用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地理信息、智慧城市建设研发应用；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城乡建设、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机电设备安装；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城市、乡镇、村庄等国土空间规划（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设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交通、产业、海洋、水利、文化、旅游、住房等专业领域规划，政策研究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应用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测量测绘及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地理信息、智慧城市建设研发应用；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城乡建设、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机电设备安装；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万元)	5000万元	9803.921568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91536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000000000000000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914400000000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0000000000

珠海横琴粤规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A21
珠海横琴粤规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JN1M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620D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11Q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9H3H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C7F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88XG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RR9D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董事、经理、监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
 (2-1)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00012000001220号

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928万元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乡镇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城市、乡镇、村庄等国土空间规划（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设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交通、产业、海洋、水利、文化、旅游、住房等专业领域规划，政策研究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应用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地理信息、智慧城市建设研发应用；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城乡建设、生态修复、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机电设备安装；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出资人备案	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登记注册专用章
(2-1)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类》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03025
有 效 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 名 称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国有控股)

资 质 等 级 :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 07月 24日
No.AZ 0111391

企业 名 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建 立 时 间	1994年07月13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91536			
经 济 性 质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国有控股)			
证 书 编 号	A144003025-6/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 代 表 人	邱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负 责 人	邱	职 务	企业负责人	
技 术 负 责 人	杨	职称或执业资格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52-sj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三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三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
依法予以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4521 325
	3326 11X
	4114 340
	3326 32X
	5106 330
	1321 1111111111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华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VHRB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0004558591536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二）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四楼 405-410房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		电话	0		
	传真	02		电子邮件	84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邓	技术职称	教高	电话	02	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江	技术职称	高工	电话	02	31
成立时间	2002. 4. 8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000737594245E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A144029583—6/6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于本表后附联合体成员的以下证明资料（如投标人单独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须填写本表）：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7594245E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四楼405-410房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水利勘测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四楼405-410房		
建立时间	2002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37594245E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4029583-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邓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赖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邓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233-sy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乙级。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5143

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42091448
	511112617
	33261017
	45271325
	3326111X
	41141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2724000000000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11126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1112617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111261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101060135242
北京海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106013524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杨	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	粤高职证字第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	AC 78	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水利设计专业负责人	梁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注册土木工程师	AS2 23	水工结构
市政造价专业负责人	何	高级经济师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 10	土木建筑工程
水利造价专业负责人	姜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2 30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 [15)	水利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资料。如投标人须增加人员投入的，此表可自行调整且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杨，性别：男，身份证证号：4306 019，已认真阅读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杨

杨文杰身份证正反两面



杨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 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12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	91	15975	1278.0	已参保	/
202502	112	91	15975	1278.0	已参保	/
202503	112	91	15975	1278.0	已参保	/
202504	112	91	15975	1278.0	已参保	/
202505	112	91	15975	1278.0	已参保	/
202506	112	91	15975	1278.0	已参保	/
202507	112	91	22570	1805.6	已参保	/
202508	112	91	22570	1805.6	已参保	/
202509	112	91	22570	180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 69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杨 个人业绩:

(1)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发 包 人: 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地约 886 亩土地平整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求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5. 工程投资估算: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估算总投资 3857 万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设计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其中:

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 具体时间从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提供全部本合同所列相关资料之日起算至施工图正式提交日止。设计工期仅含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 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竣工图相关配套工作, 并配合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求为准。

2. 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 应用的知识、技术包括:

“一种边坡支护方法(发明专利号: ZL 2018 1 0983748.6)”

三、工程设计各阶段要求

1. 方案阶段: 方案设计调整、优化至方案设计定稿阶段

- (1)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 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等。
- (3) 方案设计完成后, 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 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设计概算须通过发包人的初步核查，并通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确定项目总概算。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设计人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设计文件经过具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审图后，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四、合同工期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设计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的约定为准。若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抗力等，承包人的工作时间顺延。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整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中标价为合同价，是作为本项目合同中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依据，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合同价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得出服务金额暂定价为¥1,330,00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时根据《揭西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揭西府办〔2021〕5 号），本项目下浮 30%，确定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合同价（暂定）为¥9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定为准，且不再进行下浮。

3. 合同金额中，“含税合同金额为¥931,000.00 元”及“增值税税金为 52698.11 元”。

4.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研究费、实验费、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税费等，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5.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6.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相关资料，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 428

纳税人识别号：114 428

地 址：广东省揭阳 镇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8月6日

设计人：（盖章）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58591536

纳税人识别号：58591536

地 址：广州市 483 号

开户银行：中国 州南湖支行

账 号：44050 10

时 间：2024 6日

河源市钓鱼台片区铁路东路市政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钓鱼台片区铁路东路市政工程

业主单位：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建设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联合体）：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SG15



甲方（代建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联合体）：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0年7月1日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建，（中标通知书编号：河招中字20200701036），业主（使用）单位为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河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本工程由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作为甲方进行建设管理。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事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河源市钓鱼台片区铁路东路市政工程
- 2、建设地点：源城区钓鱼台片区内；
- 3、工程规模：该项目西起创业三路，东接迎宾大道，全长112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排污、照明、绿化、消防等，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4、承包范围：

4.1 勘察服务内容：

-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

勘察、地形地貌测绘、工程测量以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勘察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

(2)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物探工作，工程实施需要探明区内原有道路地下管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电力电缆管、弱电通讯管、给水管、热力管、燃气管等管线的坐标、标高、方位走向等数据并形成物探图纸成果。

注明：勘察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4.2 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和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注明：施工图设计费包含人工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4.3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4.4 勘察、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 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 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 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 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造价

依照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约定和投标承诺,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工作内容,中标价为:①勘察费按勘探孔进深计取,中标价为 120 元/米 $\times$ (1-0.82%)=119 元/米,暂估费用(暂按审定概算金额计算)144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物探费中标价为 1 元/平方米,暂估费用(暂按审定概算金额计算)33711.6 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②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1.2% $\times$ (1-0.82%)=1.19%(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建安费 $\times$ 1.19%计算),暂估费用 4641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③工程费(即概算建安费+预备费)暂估费用 39068885.00 $\times$ (1-0.82%)=3874852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最终结算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竣工、包竣工图编制、包预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保险金及施工报建费等有关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工程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2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3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201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及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要求：总工期 172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要求：4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132 日历天。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造成停工者，经甲方和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工期约定。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乙方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 1 天赔偿 500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第五条：施工材料

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and 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协助乙方解决距施工现场 100 米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2)组织由业主单位、甲乙双方和监理等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会

审，并形成纪要发给乙方。

(3) 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河源市财政局核实的相应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4) 派驻工程监理，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控制进行管理。

(5)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隐蔽验收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会同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签证等。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以市财政审核的工程结算为准）。

(7) 对于乙方的函件，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施工排水及排水设施的修建安装。

(2) 签订本合同后5天内编制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含安全生产），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监理及市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 乙方应做好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对于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粒建筑材料应密封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③现场设置密封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及时从现场清除或运走；

④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保护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⑤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维持现场的清洁，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⑥乙方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⑦乙方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⑧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4) 正式开工后每星期一下午 3 点钟，工程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必须参加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工程例会，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每月 28 日前三天内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

(5) 乙方必须按投标函所载明投入的机械设备、混凝土泵输送设备等施工机械数量及确保工期所需的混凝土胶合模板及钢支撑系统及时组织进场施工；按施工图、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颁布现行实施的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各种材料试验试件取样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封样后送市建筑材料检测站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等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6) 向工地派驻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在施工现场必须配戴明显标志并接受监督机构的检查，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为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乙方派出的总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变更，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并不得同时承担二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追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 在交工及保修期内，如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房屋建筑及市政使用的规定负责免费返修；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及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并将施工中损坏的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前应及时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现行质量安全验收规范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材料做到先试验合格后使用，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评价，做好各专项方案，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凭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接通后当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验，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且经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监理工程师不能当天进行验收，应在接到验收通知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时间

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可自行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后验收记录有效。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若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返工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工期不予于顺延；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

5、质量和安全验收按国家现行实施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勘察费：

1.1 提交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天（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基础验收后 15 天（日历天）内付至勘察费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基础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4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1.2 若因勘察提供了虚假或严重不准确数据，造成甲方利益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2、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交付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中标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 } 0.82\%)$ ）

的 40%；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中标设计费下浮率 } 0.82\%)$ ）的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4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3、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建安费（工程款）：

3.1 在正式进场施工后 5 天内拨付中标价（中标价暂按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0.82\%)$ ）的 10%（即 367.23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 后两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次 50%）。

3.2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甲方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75% 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支付，分期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

3.4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满后的 14 天（日历天）内付



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工人工资

1、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文）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的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由甲方按合理的比例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乙方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3、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7、乙方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十条：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时，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两套和竣工备案资料三套，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理、设计、财政等有关部门验收。

(2) 乙方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必须将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初审，甲方应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将结算资料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3) 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甲方不给予验收和结算，待返工结束并评定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就漏项或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相比增加（减少）部分先向甲方申报，并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于工程量与造价不能明确的部分，应在甲方同意施工后 14 天内将增加部分的预算（结算）报甲方审核，否则视为包含，结算时不给予补价。

(5)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协助甲方按基建程序办理其它各种验收（人防、环保、规划等）。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月产生的签证应于当月 27 日前报送市代建局审核备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弃权。

2、结算

(1) 勘察费

1) 勘察费结算价= $120 \text{ 元/米}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0.82\%) \times \text{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其中：中标勘察费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时所报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必须是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深度。

2) 物探费结算价= $1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text{实际物探面积}$ 。实际物探面积必须是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物探面积。

3) 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根据合同、勘察成果资料等编制好结算书，按要求报甲方审核，最后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2) 施工图设计费

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0.82\%)$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①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为由设计单位负责设计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工程建安费结

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②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已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超出招标范围增加设计任务的施工图设计费按本工程取费标准另行协商结算。

(3) 工程费

1) 本项目要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号)要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2)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控制价×(1-中标工程费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费控制价。

3)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工程费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工程费(含预备费)、发布的工程费控制价及乙方的工程费投标报价。

4) 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工程费(含暂列金)金额不可调(除本条款第4)、5)、7)、8)点外)，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变化而改变，即为乙方完成招标范围及经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范围。

的施工工作内容的总承包价。

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①人工价格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动态人工系数进行调整。②只对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管材、砌体、柴汽油的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③因乙方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6)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7) 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规费、措施费及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施费、~~防扬尘污染~~费及征地农民阻工引起的误工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包~~在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导致工程费用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9) 暂列金：本项目暂列金作为材料价差、甲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等导致增加造价时使用，最终不可预算费以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如施工过程中无发生材料价差、工程设计变更时，甲方将在本工程结算时直接扣减该费用。

10) 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签证、设计变更导致增、减的费用+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1-中标工程费下浮率）。

11) 工程变更程序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工程竣工备案与移交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竣工备案。

2、工程竣工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约 103.74 万元（中标价的 5%）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民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乙方的基本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按合同工期完工，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河源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清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共 1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2 份，均具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主)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 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 307

(成)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 银行南洲支行

银行账户：4401

(成)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 河源银星支行

银行账户：44201201

签约时间：2020年8月5日



水利设计专业负责人：梁

梁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5*****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证书编号: AS20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958-A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9 - 初始申请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验证码: 21



5467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梁超武 ;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15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备注
202501	112200034779	8440	67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4779	8440	67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4779	8440	67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4779	8440	67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4779	8440	67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4779	8440	675.2	已参保	/	补缴
202507	112200034779	8482	678.5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4779	8482	678.5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4779	8482	678.5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34779	8482	678.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4779: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正印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水利设计专业负责人-梁...业绩

(1) 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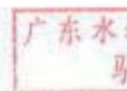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遂溪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

承 包 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遂溪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遂溪县岭北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6903.21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文件的编制、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各阶段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勘察、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的勘察、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详见招标公告）。

2.4 技术要求：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8月26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 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7254324.0 元;其中勘察费用 3589245.00 元,设计费用 3665079.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66%。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7206445.46 元。(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66%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费 $\times$ 上级相关审定的当期实施内容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66%)。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袁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梁 身份证号码: 44078 31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 遂溪县水利工程建设处 (盖章)
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2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 1

乙方: 广东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 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 科院
银行账号: 44 2369
电子邮箱: 27 _____
联系电话: 02 _____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190 号

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岭北镇输水输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66 %。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9857

ADD: 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 6-8楼



(2) 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1.2 项目建设地点：徐闻县城北乡
-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公告）。
-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657.40 万元人民币。
-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勘察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详见招标公告）。
- 2.4 技术要求：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湛江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
设计工作。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 3.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 3.2 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6月30日。
-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根据招标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712700.00 元；其中勘察费用 2819600.00 元，设计费用 28931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26%。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5697846.98 元。（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26%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费×上级相关审定的当期实施内容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1-中标下浮率 0.26%）。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花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梁 身份证号码：4407111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甲方：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
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徐闻县红旗二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759- 31

乙方：广东水利勘测设计院（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 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

银行账号：4400

电子邮箱：2790

联系电话：02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111 号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28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徐闻县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1857
Add: 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 9-6楼



第 23 页 共 25 页

73

市政造价专业负责人：何

何...身份证正反两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3日
-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5009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6日-2027年09月05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姜 识称证书



姜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姜

性 别：

身份证件号码：212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8099

有 效 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个人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2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姜湖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76212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779	8392	671.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779	8392	671.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779	8392	671.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779	8392	671.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779	8392	671.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779	8392	671.36	已参保	/	补缴
202507	11220779	8314	665.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779	8314	665.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779	8314	665.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779	8314	665.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779：广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1. 市政资质设计单位业绩

(1)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首期市政道路工程

21-51-049

正本

印花税完税专用
已缴税额:¥ 247.45
完税凭证字号: 400480018
缴税日期: 2022年3月11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首期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主合同编号: 院合字【2021】340号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市政分院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编号: 院合字【2021】340号-F01-D3

签订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 日



鉴于甲方与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方）在 2021 年 8 月 已签订 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首期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更好的完成该工程项建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实施该项目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坚守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就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首期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实施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实施内容：

实施项目：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首期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相关内容，负责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和整理、现状资料整理、会议组织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二）技术标准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级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建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设计成果完成时间及文件份数：

1、完成时间：

根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主合同要求完成。

2、文件份数：

根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主合同要求提交。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乙方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 2、双方就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乙方亦征求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第三方。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根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主合同，该项目初步设计费为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0.688%，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费为14533.97万元，主合同初步设计费暂定为99.99万元，并经双方商定，本实施项目合同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494,900.00元），由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实施费以概算审核通过后的审核批准造价进行计算。

(二) 支付方式

1、实施费由甲方根据从建设方的收款情况按所占比例支付给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收到该项目的设计费后，乙方满足以下要求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费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1) 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相应工作量且甲方技术部审查通过。

(2) 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满足甲方的质量技术管理规定。

(3) 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合法完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开具，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抵扣联和发票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市政分院

纳税人识别号： L1L

公司地址：广州 路 360 号东塔 9 楼 904 房

开户行：中国 环支行

帐号：440 5

电话：835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与建设方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2、因建设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在乙方协调配合下，甲方负责向建设方收取变更勘察费，在增收的变更勘察设计费用中按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劳务费。若建设方不支付变更勘察设计费，甲方也不另支付返工劳务费给乙方；

3、甲方在收到建设方支付的勘察费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和支付条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主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建设方要求的内容、时间交付成果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乙方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建设方提出的全部赔偿要求。

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成果文件做出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负责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联系及协调等工作。

5、乙方负责配合工程施工等后续服务工作。

6、乙方保证所承担的工程的质量及跟进。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成果文件的管理工作，乙方所有出版的成果文件均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归档。

8、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仔细阅读甲方与建设方之间的主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主合同专用条款、主合同通用条款等），确认已经知悉甲方与建设方之间主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的所有约定，并同意按照主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建设方违约，建设方扣减甲方勘察设计费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并保留相应追加处罚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机关进行调解。

当甲乙双方在具体的技术问题上不能达成共识时，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是终局性的。

六、其它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条款未尽事宜：无。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市政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

座 904 房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

银行账号：440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珠江大厦东 地 址：广州

33 号

纳税人识别号

536

开户银行：中

洲支行

银行帐号：44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主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鉴于甲方与建设方已签订的《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更好的完成该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坚守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就《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项下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实施内容:

实施项目: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实施内容包括:具体负责本项目市政改造路段现状资料收集整理,初步设计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 技术标准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级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建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 技术咨询成果完成时间及提交成果内容:

序号	技术咨询成果	份数	提交日期
1	现状道路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初步设计指导意见	1	发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前 3 天内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乙方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 2、双方就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乙方未征求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第三方。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二）支付方式

(2) 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合法完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开具，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票应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洛支行

帐号: _____ 440 _____ 4710



2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越

号东塔 1401 房 地 址: 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 5

Y3C

纳税人识别号: 1

1536

开户银行: 广

州东风东路 开户银行: 1

有限公司广州南洲

支行

支行

银行账号: 955

银行帐号:



(3) 林芝市永久片区惠民街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

22-51-005
GF-2000-0210



33.20W
印花税完税专用章

已缴税额: ¥ 166.22

完税凭证字号:

缴税日期: 年 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林芝市永久片区惠民街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 林芝市巴宜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二〇〇〇年



发包人：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林芝市永久片区惠民街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林芝市永久片区惠民街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

4.2 项目规模：惠民街全长约 392.794m，宽 23m；人工湖新建 DN600 排水管长约 860m。

4.3 项目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投资：约 1052 万元

4.5 项目设计内容：

(1) 惠民街改造段

工尊中路至松林路，长 188.176m；现状道路红线宽度 21m，双向两车道；改造拟向西拓宽 2m，红线宽度 23m，双向四车道。

(2) 惠民街新建段

松林路至永久路，长 204.618m；新建道路红线 23m，双向四车道。

(3) 人工湖新建排水管

林芝干部修养基地内人工湖南侧至永久弄巴河贡堆路附近，长约 860m，采用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

(4) 现状路口改造

对林芝干部修养基地周边 5 个已建交叉口进行改造，分别为惠民街与松林路交叉口、工尊中路与宇拓路交叉口、工尊中路与色午路交叉口、永久路与江南路交叉口、永久路与色午路交叉口；拆除 5 个交叉口林芝干部修养基地一侧道路开口，根据前后路段断面新建绿化带、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

- (1) 设计区域范围内地形图 (1:500)；
- (2)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 (3)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 (4)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 (5)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 (6) 设计范围内地质勘探报告；
- (7) 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资料；
- (8) 有关水文资料；
- (9) 有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

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接收发包人上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提供符合要求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成果。设计人应妥善保管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所有材料，完成工作任务后，应顺序完整且无缺漏地交付发包人归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建议书，提供项目建议书文件 8 份；电子版项目建议书资料一份。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份；电子版可行性研究资料一份。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8 份；电子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资料一份。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8 份；电子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资料一份。

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文件 3 份；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提供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8 份，工程概算书 8 份；电子版初步设计资料一份。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文件 3 份；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 8 份；电子版施工图设计资料一份。

施工配合服务：设计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依据行业规范和双方商定的设计要求和界面约定为准，发包人提出疑义或修改要求的，设计人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答复并按照规定作出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收费 以发改委概算批复为准（人民币）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85%	合同签订且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 7 天内
2	15%	财政评审后 7 天内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6.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次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02

传 真： 0

开 户 名： 广

研究院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

(4) 惠阳雅居乐花园 11、12 号路市政道路设计

20-51-018
AGILE
雅居乐

正本

印花税完税专用章

已缴税额: ¥ 77.52

完税凭证字号:

缴税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合同

雅字(2020)惠阳设第 005

工 程 名 称: 惠阳雅居乐花园 11、12 号路市政道路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阳雅居乐花园 11、12 号路项目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长*宽 (m2)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11 号路	484m*24m= 11616m ²	√	√	√	¥620.9 万	1.5%	¥15302.00
2	12 号路	439m*24m= 10536m ²	√	√	√			

备注：

- 1、市政道路设计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人行道铺设及路缘石、流水石安装、交通工程、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及综合管线设计。
- 2、本合同工程造价为暂定价，实际结算以甲方预算部提供的实际施工工程造价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 电子版地形图	1		原件



2	本项目所在范围的现状管网、现状水系资料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所在范围的地质勘查、水文等资料	1		
4	设计所需的片区规划及其它相关资料	1		
5	片区规划路网红线图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3	提供相关资料后 5 日内	含电子文件
2	施工图	8	确定方案后 25 日内	含电子文件

注：

- 1、设计进度、各阶段图纸内容及深度要求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出图计划为准。（详见附件）
- 2、各阶段设计成果不仅限于上表所述内容，以满足当地报审相关要求为准。
- 3、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如超过本表规定份数，按合同第八条规定，乙方另收工本费。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价暂定为¥155000.00（含增值税）（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为¥146226.4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费暂定为¥8773.58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五角捌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本分项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55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80%	121000.00	提交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10%	15500.00	工程竣工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合计	100%	155000.00	

备注：

②单价为固定费率，设计费结算以固定费率乘以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总包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说明：

- 1、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2、乙方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阶段的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致使甲方无法将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
- 3、如因政府新规导致税率变动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新规执行前已发生的产值，该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承包人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新规执行后发生的产值，按照新税率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1+旧税率)×(1+新税率)。若乙方一般纳税人则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通过税务机关向甲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相关法律规定一致，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5)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5、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信息

1)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适用的方框里打“√”）：

-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简易计征方法）
☐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2) 乙方账户信息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91536
-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 电话：020- 29



- 开户银行： 中 支行
- 银行账号： 44
- 3) 乙方开具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5% / 3%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5% / 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对已确认的设计工作进行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需在甲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修改工作量清单，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的修改工作量清单，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补偿标准根据雅居乐修改工作量评估表执行，其中图纸比例为 70%，现场施工为 30%，具体各专业比例详见雅居乐修改工作量评估表。

6.1.3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要求按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经济合理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经济性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类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按审查要求提供设计计算书等有关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6.2.6 若乙方已提交设计文件或已根据甲方的要求展开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但由于甲方的原因该项目暂停，后来重新启动该项目时，乙方应给予配合。而在暂停期间出现政府政策、国家规范和设计标准调整，导致该项目重新设计而造成的返工，甲方应根据实际返工工作量给予乙方相应的费用的补偿，补偿标准根据雅居乐修改工作量评估表执行。

6.2.7 乙方应按时参加设计审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各阶段单项验收、竣工验收。在项目施工期间遇到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问题需要修改或变更，应尽快解决、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报建工作。

6.2.8 甲方有权聘请相关的专业机构优化公司对乙方的结构及机电施工图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方案，如该优化方案建议合理，且符合当地审图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尽量按此优化方案修改相应的结构及机电施工图，尽最大程度地为甲方节约成本。

6.2.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它秘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以及本项目设计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透露、转让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知识产权应归属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前述设计文件或工作成果。否则，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一次性退还甲方依照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乙方须立即同该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一次性退还甲方依照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人员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的，从第31天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经连续两次重新修改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设计单位，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



陈

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乙方可依本合同项下设计内容的风险大小自行选择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单副本需留存一份至甲方处。

7.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除按本条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逾期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未完成的设计工作不予结算。

7.6 若乙方没有相应资质而虚报或以其它方式让甲方误认有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因此应向甲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承担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赔偿数额较高者为准。

7.7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其它约定事项：

8.1.1 各阶段设计文件完成后，乙方必须送至或快递至甲方指定人员处，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并盖章方为有效提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并盖章仅视为收到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内容的确认由甲方另行书面出具。

8.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应及时赴现场解决和处理技术问题。施工阶段期间以下节点乙方需安排项目专业负责人至现场配合：

- a)：地基处理后，参与完成现场质量验收记录并评估基础形式。
- b)：参与和道路相关的验收。
- c)：有重大设计变更时，需到现场配合。

当甲方有书面问题或设计需要变更时，应以正式联系函发予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联系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回复处理意见。乙方未按约定的节点到现场配合，或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减少现场参会次数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可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8.1.3 为确保设计图纸的质量，必需进行施工图纸会签。

8.1.4 乙方到甲方集团总部或项目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以及派赴现场工作人员的相关差旅费（含人工、机票、食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乙方如果需要变更专业负责人及以上职能人员，必需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发现乙方私自更换，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中级及以上资历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3 乙方应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加晒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5.0 元/张，A1：2.5 元/张，A2：1.5 元/张，A3：0.8 元/张，A4：0.5 元/张。
-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 8.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相关差旅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设计范围图

附件 2、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设计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

电 话: 020

开户银行: 中国

银行帐号: 406

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发 包 人: 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地约 886 亩土地平整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求为准。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 5.工程投资估算: 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估算总投资 3857 万元。
-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设计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其中:

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从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提供全部本合同所列相关资料之日起算至施工图正式提交日止。设计工期仅含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土地平整项目,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并负责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求为准。

-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范围包括:

“一种边坡支护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18 1 0983748.6)”

三、工程设计各阶段要求

- 1.方案阶段:方案设计调整、优化至方案设计定稿阶段

- (1)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等。
- (3)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 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设计概算须通过发包人的初步核查，并通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确定项目总概算。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设计人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设计文件经过具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审图后，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四、合同工期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设计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若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等，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整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中标价为合同价，是作为本项目合同中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依据，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合同价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得出服务金额暂定价为¥1,330,00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时根据《揭西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揭西府办〔2021〕5 号），本项目下浮 30%，确定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合同价（暂定）为¥9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定为准，且不再进行下浮。

3. 合同金额中，“含税合同金额为¥931,000.00 元”及“增值税税金为 52698.11 元”。

4.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研究费、实验费、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税费等，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5.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6.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副本 贰份。

塔头镇人民政府

理人(签章):

28

28

2

100

合同专用章

设计

省城

100

100

11



36242



河源市钓鱼台片区铁路东路市政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钓鱼台片区铁路东路市政工程

业主单位：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代建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联合体）：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SG15



甲方（代建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联合体）：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0年7月1日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建，（中标通知书编号：河招中字20200701036），业主（使用）单位为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河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本工程由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作为甲方进行建设管理。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事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河源市钓鱼台片区铁路东路市政工程；

2、建设地点：源城区钓鱼台片区内；

3、工程规模：该项目西起创业三路，东接迎宾大道，全长112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排污、照明、绿化、消防等，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4、承包范围：

4.1 勘察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



勘察、地形地貌测绘、工程测量以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勘察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

(2)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物探工作，工程实施需要探明区内原有道路地下管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电力电缆管、弱电通讯管、给水管、热力管、燃气管等管线的坐标、标高、方位走向等数据并形成物探图纸成果。

注明：勘察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4.2 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和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注明：施工图设计费包含人工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4.3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4.4 勘察、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 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 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 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 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查的设计图纸、经审查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造价

依照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约定和投标承诺,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工作内容,中标价为:①勘察费按勘探孔进深计取,中标价为 120 元/米 $\times(1-0.82\%)=119$ 元/米,暂估费用(暂按审定概算金额计算) 144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物探费中标价为 1 元/平方米,暂估费用(暂按审定概算金额计算) 33711.6 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②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1.2\% \times (1-0.82\%)=1.19\%$ (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建安费 $\times 1.19\%$ 计算),暂估费用 4641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③工程费(即概算建安费+预备费)暂估费用 $39068885.00 \times (1-0.82\%)=3874852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最终结算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预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保险金及施工报建费等有关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工程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2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3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201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及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要求：总工期 172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要求：4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132 日历天。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造成停工者，经甲方和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工期约定。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乙方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5000.00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第五条：施工材料

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and 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协助乙方解决距施工现场400米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2)组织由业主单位、甲乙双方和监理等部门参加的施工图会



审，并形成纪要发给乙方。

(3) 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河源市财政局核实的相应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4) 派驻工程监理，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控制进行管理。

(5)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隐蔽验收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会同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签证等。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以市财政审核的工程结算为准）。

(7) 对于乙方的函件，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施工排水及排水设施的修建安装。

(2) 签订本合同后5天内编制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含安全生产），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监理及市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监督。

(3) 乙方应做好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对于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粒建筑材料应密封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③现场设置密封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及时从现场清除或运走；

④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保护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⑤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维持现场的清洁，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⑥乙方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⑦乙方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⑧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4) 正式开工后每星期一下午 3 点钟, 工程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必须参加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工程例会, 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 每月 28 日前三天内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

(5) 乙方必须按投标函所载明投入的机械设备、混凝土泵输送设备等施工机械数量及确保工期所需的混凝土胶合模板及钢支撑系统及时组织进场施工; 按施工图、施工总说明, 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颁布现行实施的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 各种材料试验试件取样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封样后送市建筑材料检测站检测, 确保工程质量;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等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6) 向工地派驻专职安全员 (), 安全员在施工现场必须配戴明显标志并接受监督机构的检查,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为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承担相应责任, 并立即书面报告监理及甲方。乙方派出的总项目负责人(徐)、安全员()、质量负责人(黄)、设计负责人(杨)必须与投标书一致, 不得变更, 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岗, 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 并不得同时承担二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须报甲方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追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 在交工及保修期内，如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房屋建筑及市政使用的规定负责免费返修；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及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并将施工中损坏的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前应及时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现行质量安全验收规范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材料做到先试验合格后使用，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评价，做好各项方案，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填制明确的隐蔽记录，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凭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接通知后，当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验，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且经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监理工程师不能当天进行验收，应在接到验收通知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时间

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可自行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后验收记录有效。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若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返工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工期不予于顺延；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

5、质量和安全验收按国家现行实施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勘察费：

1.1 提交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天（日历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基础验收后 15 天（日历天）内付至勘察费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基础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4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1.2 若因勘察提供了虚假或严重不准确数据，造成甲方利益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2、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交付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中标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 } 0.82\%)$ ）

的 40%；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中标设计费下浮率 } 0.82\%)$ ）的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4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3、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建安费（工程款）：

3.1 在正式进场施工后 5 天内拨付中标价（中标价暂按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0.82\%)$ ）的 10%（即 367.23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 后两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次 50%）。

3.2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甲方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75% 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支付，分期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

3.4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满后的 14 天（日历天）内付

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工人工资

1、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文）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的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由甲方按合理的比例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乙方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3、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1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7、乙方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十条：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时，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两套和竣工备案资料三套，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理、设计、财政等有关部门验收。

(2) 乙方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必须将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初审，甲方应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将结算资料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3) 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甲方不给予验收和结算，待返工结束并评定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就漏项或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相比增加（减少）部分先向甲方申报，并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于工程量与造价不能明确的部分，应在甲方同意施工后 14 天内将增加部分的预算（结算）报甲方审批，视为包含，结算时不给予补价。

(5)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协助甲方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其它各种验收（人防、环保、规划等）。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月产生的签证应于当月 27 日前报送市代建局审核备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弃权。

2、结算

(1) 勘察费

1) 勘察费结算价= $120 \text{ 元/米}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0.82\%) \times \text{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其中：中标勘察费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时所报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必须是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深度。

2) 物探费结算价= $1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text{实际物探面积}$ 。实际物探面积必须是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物探面积。

3) 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根据合同、勘察成果资料等编制好结算书，按要求报甲方审核，最后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2) 施工图设计费

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times 1.2\%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0.82\%)$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①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由设计单位负责设计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工程建安费结

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②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已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超出招标范围增加设计任务的施工图设计费按本工程取费标准另行协商结算。

(3) 工程费

1) 本项目要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号)要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2)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控制价 $\times$ (1-中标工程费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费控制价。

3)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工程费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工程费(含预备费)发布的工程费控制价及乙方的工程费投标报价。

4) 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工程费(含暂列金)金额为不可调价(除本条款第4)、5)、7)、8)点外),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变化而改变,即为乙方完成招标范围及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

的施工工作内容的总承包价。

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①人工价格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动态人工系数进行调整。②只对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管材、砌体、柴汽油的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③因乙方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6)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7) 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规费、措施费及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防扬尘费、保险费及征地农民阻工引起的误工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含在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导致工程费用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9) 暂列金：本项目暂列金作为材料价差、甲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等导致增加造价时使用，最终不可预算费以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如施工过程中无发生材料价差、工程设计变更时，甲方将在本工程结算时直接扣减该费用。

10) 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签证、设计变更导致增、减的费用+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1-中标工程费下浮率）。

11) 工程变更程序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河源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工程竣工备案与移交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竣工备案。

2、工程竣工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约 197.74 万元（中标价的 5%）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函或履约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乙方的基本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按合同工期完工，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河源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清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共 1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2 份，均具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主)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 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 107

(成)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 县农业银行南洲支行
银行账户：44050 710

(成)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
银行账户：442

签约时间：2020年8月21日

2. 水利资质设计单位业绩

(1) 高州水库水土保持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高州水库水土保持防治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_____ 高州水库水土保持防治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茂名市高州市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水利行业乙级

甲方: _____ 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广东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 _____ 2023 年 7 月



甲方：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高州水库水土保持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工程地点为茂名市高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勘察设计要求	阶 段	勘察设计要求
1	高州水库水土保持防治工程	高州水库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初设、技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	满足工程的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上报时间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要 求	时 间
1	该项工程现状及相关历史资料	1	满足勘察设计要求	签订合同后 7 天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地 点	时 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概算书)、技施图纸(含预算书)	10	高州市	签订合同后 45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暂不定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具体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对本工程的财审后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通过财政审核,支付合同额的 30%;

8.2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政审核,支付合同额的 50%;

8.3 项目工程结算审批后 30 天内,结算其余合同额。

8.4 以上资金支付约定,均在工程已批复,已经财政评审审定的前提下和项目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进行。



甲方（盖章）：

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广东省 高州市长坡镇玉
湖风景区

电 话：0668-4_____

乙方（盖章）：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广 路116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308220080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受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委托,高州水库水土保持防治工程勘察设
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0829023081110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
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
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期
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高
州水库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按照采
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
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22日



(2)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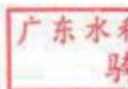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

承 包 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系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6.28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 。

3.2 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①初步设计报建、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238453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勘察费用 10242300.00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用 13603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叁仟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21.20 %。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18790096.40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零玖拾陆元肆角零分）。（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21.20 %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设计的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21.20 % 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的总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_____ / _____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孙 身份证号码：1301060195242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6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
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0130

乙方：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盖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广东水利大厦B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章)

开户银行： 中国 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 院

银行账号： 440 69

电子邮箱： 279 —

联系电话： 021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證文(建设)字[2024]第[01050]号

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伟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罗坑水东灌区修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4-010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零玖拾陆元肆角叁分(¥1,879,0096元);中标报价下浮率: 21.20%。

其中 T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梁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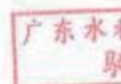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03-04

(3) 英德市官田水干流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 YDSLJS[2024]-SJ-004



英德市官田水干流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 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中选单位(乙方):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2024年2月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英德市官田水干流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QY2402100175

甲方：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英德市英红镇；

(二) 建设内容和规模：英德市官田水干流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总治理长度约 2.58km，护岸约 5.14km，清淤河道约 0.77km 等。

(三) 项目总投资：约 3959.3 万元。

根据网上中介超市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4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 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857800.00 元)。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①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②中选通知书；③合同条款；④技术规范；⑤发包人要求；⑥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英德市
局 11 楼 1102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1

电话：0763-2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中
强支行

银行账号：20

签约日期：20

建设事务中心

综合大楼水利

限公司英德富

乙方(盖章)：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
大厦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020-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建

银行账号：4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英德市官田水干流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完成英德市官田水干流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关设计报告、图册、概（预）算书；后期配合施工跟踪服务；配合验收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选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行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中选通知书；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设 计 内 容
1	英德市官田水干流潭屋桥下游段治理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要求按：出具地形测量图、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图例等有关资料。（含水土保持）

2	工程	招标设计阶段	招标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测量成果, 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表及招标预算。(含水土保持)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的施工图纸。
4		施工期设计服务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及时出具设计变更。
5		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	派代表参与验收, 出具设计工作报告, 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与本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省、市有关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 & 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的水文、气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以上资料中的第 5 点乙方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含附图、概算)、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含水土保持)	15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2	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表和招标预算(含水土保持)	15	达到招标要求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含水土保持)	15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3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注明: 施工阶段产生的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也需提交 15 份给甲方, 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勘察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为计算依据。

7.2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费: 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857800.00 元), 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按计费规则计算出的服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V2402100175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受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英德市官田水干流谭屋桥下游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81MB2E1188124020408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2月10日



(4) 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廉江市安铺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3688.08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报告及相关图纸。（详见招标公告）。

2.4 技术要求：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湛江有关规定，完成工程勘察及设计工作。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8月28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8月2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90日历天 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

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 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4021200.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0.86%。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3986617.68 元。(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86%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设计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0.86% 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_____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梁 身份证号码: 4407 31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湛江市廉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

10.2 订立地点：廉江市。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廉江 6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 8

乙方: 广东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章)

地址: 广州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章

开户银行: 中

开户名称: 广

银行账号: 44

电子邮箱: 27

联系电话: 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175 号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86 %。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5857

ADD: 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 5-8楼



(5) 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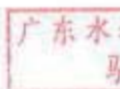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甲级

发 包 人: 遂溪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

承 包 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遂溪县水利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遂溪县岭北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遂溪县岭北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6903.21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文件的编制、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勘察、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的勘察、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详见招标公告）。

2.4 技术要求：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8月26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7254324.0 元;其中勘察费用 3589245.00 元,设计费用 3665079.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66%。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 7206445.46 元。(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66%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费 $\times$ 上级相关审定的当期实施内容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66%)。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 袁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梁 身份证号码: 44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 遂溪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盖章)
地址: 遂溪县勒勒街0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759 291 _____


乙方: 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设计院
银行账号: 202369
电子邮箱: xx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190 号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岭北镇输水输水网络建设项目（水利部分）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66 %。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9857

ADD: 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 6-8楼



(6) 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类

发 包 人: 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徐闻县城北乡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2657.40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配合及相关图纸。（详见招标公告）

2.4 技术要求：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湛江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6月30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



交。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根据招标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712700.00 元；其中勘察费用 2819600.00 元，设计费用 28931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26%。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5697846.98 元。（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26%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上级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费×上级相关审定的当期实施内容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1-中标下浮率 0.26%）。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花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4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技术规范；
- （6）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甲方：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
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徐闻县红旗二路43号

法定代表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959 81 _____

乙方：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院

银行账号： 169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4）第 0111 号

广东水利勘测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徐闻县城北乡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0.28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 ；

招标人（盖章）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见证号

徐闻县水利勘测设计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050795242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1457
Add: 湛江赤坎区天润中心 9-6楼

第 23 页 共 25 页

164

3. 市政资质设计单位获奖



民政一体化业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1986-10-28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08-31至2026-08-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网站声明: 按照“一放一严”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荣誉证书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梅州市足球文化公园建设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荣获2021年度梅州市优秀勘察设计的建筑工程专业

一等奖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梅州市勘察设计院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民政部统一业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二维码	梅州市-11
梅州市勘察设计院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14007470875973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2002-12-20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14007470875973	社会组织名称	梅州市勘察设计院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02-14至2030-02-13	登记管理机关	梅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陈	成立登记日期	2002-12-20
业务范围	宣传贯彻勘察、设计方针政策,开展经验交流,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制定行业公约。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城市规划设计院10楼		
注册资金	3万元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本查询栏目。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的
沙湖天上虹 工程获得二0二三年度韶关市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二0二三年七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8079-01

韶关市建筑协会

证书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200747069890N

法定代表人: 周

成立时间: 2002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200747069890N	社会组织名称	韶关市建筑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4-01至2028-03-31	登记管理机关	韶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周	成立登记日期	2002-12-11
业务范围	开展调查研究、交流、培训活动, 承办主管单位委托的有关事务。		
住所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财富广场A栋19楼		
注册资金	3万元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机关, 由登记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新,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获奖证书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给排水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彭	成立时间: 1986-10-28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08-31至2026-08-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彭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网站声明：按照“一放一严”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4. 水利资质设计单位获奖



国科奖社证字第0195号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土质堤坝渗漏隐患精细探测与诊断
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奖励年度：2021年



证书编号：2021-J-2-09-D04



首页	社会组织	二维码	联系我们
----	------	-----	------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21609U

法定代表人: 汪小

成立时间: 2009-11-23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	--------	----------	------	------	--------	------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21609U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水利部		
证书有效期	2023-08-30至2028-08-30	登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汪小	成立登记日期	2009-11-23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研究 调查研究 成果推广 书刊编辑 信息交流 科普宣传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教一测”原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广东省水利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348L

法定代表人: 张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348L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学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广东省委网信办
证书有效期	2023-12-04至2027-12-03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张	成立登记日期	1988-06-17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科普培训、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A座616室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二维码

广东省水利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348L

法定代表人: 张

成立时间: 1988-06-17

页码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348L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学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广东省委网信办		
证书有效期	2023-12-04至2027-12-03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张	成立登记日期	1988-06-1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科普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A座616室				

八、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六、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0004558591536（如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经研究 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设计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PBTP254 0000000108]

致：**招标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5年10月24日参加**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TP254 000000010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保险单号：PBTP254 0000000108）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而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合同；
- （四）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五）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2025年10月24日零时）或上述投标项目开标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期（2026年03月22日二十四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附：保险单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保 险 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8号
联系电话：076 893



2、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

